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到 12：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 A402 室

主席：曾副校長端真

出（列）席人員：張校長新仁、陳教務長錫琦、吳院長毓瑩、顏院長國明、何院長小曼、邱主任詠婷、臺灣大學蔣教授丙煌、臺灣大學莊教務長榮輝、華梵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蔡主任傳暉、梁佑平先生、賴秀倩小姐

會議流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工作報告(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張新仁(甲)
0408

約僱行政助理 梁佑平
102-0328/1040

內會秘書賴秀倩小姐

組員賴秀倩
102-0329/1150

教務長陳錫琦

會議記錄 請參閱時政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曾端真
0408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邱詠婷

10204013:20

秘書柯志平
0403/0825

主任秘書周志宏
102.4.6

肆、議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提案	
案由	依 102 年 1 月 24 日「通識教育理念、核心能力及課程發展討論會」決議建議從 102 學年度起，「教育與生活」一科不再列為校共同必修科目，校共同必修改為 8 學分，本科目改列為學院領域的通識課程，供學生跨領域選修並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 95 學年度起從「師範學院」改制為「教育大學」，為因應轉型通識課程架構分為「校共同科目」(0 學分)、「基本素養」(16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4 學分))及「學院領域」(12 學分)三部份。 二、99 學年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校共同課程」(必修 10 學分)及「跨領域課程(必選 18 學分)」二部份。 三、其中「教育與生活」1 科，於 95 學年度列置於基本素養必修，原名為「教育思潮與教育改革」，應通識課程外審委員建議於 97 學年度起更名為「教育與生活」。 四、上述課程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通識教育委員委員提案改列於跨領域課程中供學生選修，惟均未獲通過。 五、101 年通識教育評鑑訪評委員對課程設計與規劃的提問：從學校願景、校級基本素養似無法看出「教育與生活」成為全校必修課程之必要性。 六、102 年 1 月 24 日「通識教育理念、核心能力及課程發展討論會」提案 2 決議通過(附件 1)：從 102 學年度起，「教育與生活」一科不再列為校共同必修科目，校共同必修改為 8 學分，本科目改列為學院領域的通識課程，供學生跨領域選修。(校共同必修改為 8 學分，跨領域選修改為必選 20 學分，通識課程總學分數維持 28 學分不變。)
辦法	依會議決議 提校課程委員會和教務會議審議。 及

決議	從 102 學年度起，「教育與生活」一科不再列為校共同必修科目，校共同必修改為 8 學分，跨領域選修改為必選 20 學分，通識課程總學分數維持 28 學分不變。
----	--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提昇學校通識教育之決策層級，改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 102 年 1 月 9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建議，刪除校外委員代表，改為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參與。

(三) 本辦法由教務會議改提行政會議。

二、「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改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復~~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二：研擬本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 101 年度通識教育評鑑後，為重新建構通識教育的理念與核心價值，擬透過更多校內外專家、學者提供通識教育更寬廣而多元的意見，協助本校訂定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

二、為建立通識教育所須之諮詢服務機制，提供和督導並檢討本校通識教育實施情形，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復~~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陸、散會

附件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為規劃及審議通識教育相關事項，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 9至11人組成，副校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為召集人。學生代表 1 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本校專任教師中簽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為 1 年，並得連任。	第2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 9至 11 人組成，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專家學者中簽請校長聘兼之，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2 人；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委員任期為 1 年，並得連任。	1. 為提升學校高階主管參與通識教育之發展，改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2.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二項之規定，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故予增加學生代表。
	第3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第4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 （二）審議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 （三）審議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 （四）審議通識教育重大計畫。	第4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研訂通識教育目標及理念。 （二）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 （三）審議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 （四）審議通識教育重大計畫。	文字修正
刪除	第5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提報相關會議審議之。	刪除本條文
第6條改為第5條	第6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	更改條號
第7條改為第6條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1. 更改條號 2. 教務會議通過改為行政會議通過。

附件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第 1 條 為規劃及審議通識教育相關事項，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 9 至 11 人組成，副校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為召集人。學生代表 1 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本校專任教師中簽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為 1 年，並得連任。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第 4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
- （二）審議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
- （三）審議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
- （四）審議通識教育重大計畫。

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提供本校通識教育所須之諮詢機制，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為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提供諮詢。
 - (二)為本校所提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提供諮詢。
 - (三)為本校所提通識課程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提供諮詢。
 - (四)其他通識教育發展事項之諮詢。
- 三、本諮詢委員會置委員7至9人，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校長為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另由召集人聘請校外委員四至六名，任期一年，得連任。必要時，得就特定事項另行聘請顧問與會。
- 四、本諮詢委員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會議決議或相關意見由執行秘書提報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後執行。
- 五、本諮詢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或顧問得支給出席費、旅費或審查費。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